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

释 义

在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辛巴科技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工作报告、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发行对象	指	认购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人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 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9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0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2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2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3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2022年、2023年审计报告、2024年1-6月财务报表、信息披露公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账；获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股东为18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20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荀静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针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享受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拟认购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1,584,786	9,999,999.66	现金
2	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584,786	9,999,999.66	现金
合计	-	-			3,169,572	19,999,999.32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机构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7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4275090B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资本	234,045.2915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34,045.291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99066062

(2) 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1WU7R02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温馨
注册资本	27,7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山路 48 号文创园东区 A 栋 51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机构催收提醒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数据处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广告发布；会议会展服务；汽车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00572999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新增投资者，具有做市商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已开立股转系统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认购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本次发行对象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增投资者，已开通证券账户并具备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上述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东北证券、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东北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访谈本次发行对象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同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主办券商访谈了本次发行对象，并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同时查阅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东北证券为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6日，其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通过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进行访谈，根据其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7）《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荀静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9）《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全票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

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6）《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荀静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全体监事全票审议通过。

2024年7月29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审核意见：“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书》合法有效。3、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与监督、募集资金风险控制，以及责任追究等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6）《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7）《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荀静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股东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及股东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东北证券为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已就本次参与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其控股股东为中耘基业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依据中耘基业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权限的授权函》、《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主决策对外投资行为，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辛巴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投资事项已经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执行董事作出相关决议，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6.31 元/股。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向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5-49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7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92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9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7 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经查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频次不活跃，交易量较少且未形成

连续交易价，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低，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小。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定向发行，前一次发行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3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考虑前一次发行后权益分派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25 元/股）。

与前一次股份发行时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大幅增加，且增加了智慧能源业务板块，公司估值提升，因此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了 4 次权益分派。

①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8 元人民币现金。

②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00 股，每 10 股转增 3.00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4,5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9,200,000 股。

③公司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

司现有总股本 39,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0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9,2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0,960,000 股。

④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9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0,96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8,604,000 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钢化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采用“CF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选取可比公司百澳股份（839589）、索拉特（870512）、索尔玻璃（872261）和聚宝盆（873556），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与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相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百澳股份（839589）	5.96	0.82
索拉特（870512）	6.19	0.92
索尔玻璃（872261）	7.40	1.39
聚宝盆（873556）	46.21	9.64
可比公司平均数	16.44	3.19
挂牌公司	6.88	3.65
可比市场价格（元）	15.08	5.52

注：可比公司数据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得出，挂牌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根据可比公司平均的市盈率计算而来的可比市场价格与辛巴科技本次发行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由于聚宝盆（873556）的市盈率较高，剔除聚宝盆影响后，其余三家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6.52，与挂牌公司市盈率较为接近，根据

其余三家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计算而来的可比市场价格为 5.98 元/股，与辛巴科技本次发行价格较为接近，略低于辛巴科技本次发行价格 6.31 元/股；根据可比公司平均的市净率计算而来的可比市场价格 5.52 元/股，略低于辛巴科技本次发行价格 6.31 元/股。

辛巴科技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根据可比公司平均的市盈率和市净率计算而来的可比市场价格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处于上升期，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度增长，导致估值有所升高。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发行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核查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2、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发行情况等多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荀静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

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2024年7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荀静与发行对象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与发行对象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1、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发行对象，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荀静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2、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发行对象，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荀静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取得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声明，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如下情形：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是否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荀静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一）法定限售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二）自愿限售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于2022年8月18完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0,5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15号）确认，公司发行3,50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5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2022】第B2015号验资报告审验。此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8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
加：利息收入	886.41
减：手续费	104.29
小计	10,500,782.12
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500,782.12
其中：（一）补充流动资金	5,500,782.12
（二）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做详细披露，并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32 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5,000,000.00
2	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	4,999,999.32
合计		19,999,999.32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21.88 万元、53,797.02 万元和 46,815.47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38,975.14 万元，增幅 262.96%，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23,166.59 万元，增幅 97.96%。随着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2023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2 年增加 20,974.34 万元，增幅 423.58%，2024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21,239.09 万元，增幅 114.31%；另一方面，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分别增加 452.07 万元和 360.61

万元，增幅分别为 61.03% 和 73.7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总额分别为 3,540.16 万元、4,004.04 万元和 7,410.04 万元，根据公司营业规模的快速增长的情况，公司预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除通过上述借款外，仍需通过发行股票融资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可行性。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

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及时与主办券商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荀静。本次定向发行前，荀静直接持有公司股本 44,196,395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的 75.42%；通过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本 2,392,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的 4.08%；通过海安聚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本 1,643,304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的 2.80%。荀静通过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本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的 82.3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荀静直接持有公司股本 44,196,395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的 71.5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荀静通过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本 2,392,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的 3.87%；荀静通过海安聚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本 1,643,304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的 2.66%。荀静通过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本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的 78.0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

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二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及发行人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情况说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司及各子公司住所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经核查，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此外，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取得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南通辛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出具《处罚情况说明》：辛蒙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期间未对其实施环保行政处罚。

(4) 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出具《处罚情况说明》：辛科电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期间未对其实施环保行政处罚。

(5) 淮安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通过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查询取得《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载明淮安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无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 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钢化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进一步新增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及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F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410-新型功能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光伏玻璃作为太阳能发电系统中关键的组件，专用于光伏面板的透光表层，其性能直接影响到光伏系统的转换效率和稳定性。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光伏发电成为能源转型的关键力量，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市场迎来快速发展。公司从事的光伏新材料和智慧能源两大业务板块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发展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公司所属的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未被列入其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范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不在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中。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三）关于资产负债率

公司各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73.04%、80.30%、71.6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04%、80.30% 和 71.69%，整体较为平稳，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幅分别为 184.80% 和 213.10%，负债总额增幅较大所致，主要负债的增长项目为应付票据和合同负债等；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变动较小，负债总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3.23%，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由无息债务（主要系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等）以及有息债务（主要系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租赁负债等）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无息债务	5,506.12	30,734.39	22,732.50
有息债务	5,953.94	5,146.55	8,402.77

合计	11,460.06	35,880.93	31,135.27
----	-----------	-----------	-----------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合理进行债务融资，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有银行短期借款、银行长期借款、融资性售后回租和租赁等。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等日常经营事项，银行长期借款、融资性售后回租获取资金主要用于购置长期资产、扩大生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息债务的类型、到期时间、利率如下：

1、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有息债务明细

序号	债务类型	债权人	期末剩余本金（万元）	利率（%）	到期时间
1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1,500.00	3.40	2024年11月
2	银行短期借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1,000.00	3.00	2024年10月
3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	500.00	3.67	2025年2月
4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曲塘支行	1,000.00	2.80	2025年3月
5	银行短期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0.00	4.00	2025年1月
6	银行短期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0.00	4.00	2024年12月
7	银行短期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0.00	4.00	2024年12月
8	银行短期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0.00	4.00	2025年1月
9	银行短期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0.00	4.00	2024年12月
10	银行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00.00	3.05	2025年1月
11	银行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00.00	3.05	2025年2月
12	银行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00.00	3.05	2025年2月
13	银行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	3.05	2025年3月
14	银行短期借款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楼支行	1,000.00	4.00	2025年5月
15	银行长期借款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440.90	4.20	2034年3月

序号	债务类型	债权人	期末剩余本金（万元）	利率（%）	到期时间
16	融资性售后回租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5.49	不适用	2026年12月
17	融资性售后回租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1.54	不适用	2027年5月
18	融资性售后回租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5.39	不适用	2027年11月
19	租赁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8.60	不适用	2026年12月
小计			8,291.92	-	-

注：融资性售后回租以及租赁事项，合同约定每期还款额，未约定利率，下同。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有息债务明细

序号	债务类型	债权人	期末剩余本金（万元）	利率（%）	到期时间
1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	500.00	3.85	2024年2月
2	银行短期借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1,000.00	3.00	2024年10月
3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1,500.00	3.40	2024年11月
4	银行短期借款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楼支行	1,000.00	4.00	2024年6月
5	融资性售后回租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4.23	不适用	2026年12月
6	融资性售后回租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2.02	不适用	2027年5月
7	融资性售后回租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3.49	不适用	2027年11月
8	租赁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67.20	不适用	2024年5月
9	租赁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8.57	不适用	2026年12月
小计			5,045.51	-	-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有息债务明细

序号	债务类型	债权人	期末剩余本金（万元）	利率（%）	到期时间
1	银行短期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500.00	4.40	2023年1月

序号	债务类型	债权人	期末剩余本金（万元）	利率（%）	到期时间
2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	500.00	4.05	2023年2月
3	银行短期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150.00	4.50	2023年8月
4	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曲塘支行	380.00	3.70	2023年8月
5	银行短期借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300.00	3.65	2023年9月
6	银行短期借款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500.00	4.50	2023年10月
7	银行短期借款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楼支行	500.00	4.00	2023年10月
8	银行短期借款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楼支行	12.00	4.00	2023年10月
9	银行短期借款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楼支行	193.83	4.00	2023年12月
10	银行短期借款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楼支行	500.00	5.80	2023年6月
11	融资性售后回租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7.19	不适用	2023年11月
12	融资性售后回租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57.50	不适用	2023年10月
13	融资性售后回租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9.65	不适用	2026年12月
14	融资性售后回租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8.33	不适用	2027年5月
15	融资性售后回租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5.27	不适用	2027年11月
16	租赁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18.38	不适用	2024年5月
17	租赁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5.18	不适用	2026年12月
18	租赁	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545.95	不适用	2030年12月
小计			5,883.29	-	-

注：公司与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的租赁业务于2023年提前终止。

公司主要业务为光伏玻璃生产销售和光伏电站 EPC 工程。光伏玻璃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初始投资额较大，除股东投入外，公司通过长期借款和融资性售后回租方式获取长期资本。光伏电站 EPC 工程业务的开展需要公司先行采购光伏组件，安装验收后按完工进度向客户收款。因此，公司主要业务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垫付大量资金，总体上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无息负债金额较高，公司亦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等有息债务满足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综合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要客户回款较为及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4,000.00 万元，可以有效覆盖有息债务的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信用良好，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形。公司对资金规划严格管理，充分保证了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等无息债务的足额、按时支付，同时确保了银行短期借款等有息债务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呈下降趋势，并拟通过增加权益性资本等措施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综上，公司具备按期偿还债务的能力。

主办券商通过了解公司债务构成，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及资金使用情况确认公司是否具备按期偿债能力；获取公司主要有息债务构成明细及说明，分析未来偿债情况；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逾期、展期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按期偿还债务的能力。

（四）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6.18 万元、6,151.59 万元、-1,642.60 万元，变动明显，与归母净利润差异较大。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原因，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52.83	46,899.85	36,149.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8	13,336.49	16,97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8.31	60,236.33	53,12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51.71	25,926.05	39,819.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69	1,192.76	849.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8	1,457.99	1,89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62	25,507.93	12,19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4.50	54,084.74	54,76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8	6,151.59	-1,642.6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6.18万元、6,151.59万元、-1,642.60万元，存在较大的波动，其中2023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2024年1-6月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减少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分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4,821.88	53,797.02	46,815.47
加：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	1,991.43	8,607.22	7,048.28
加：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390.00	-821.86	996.10
加：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2,313.04	-2,443.87	-5,234.81
加：应收款项融资（期初-期末）	-445.42	-3.28	493.72
加：合同负债（期末-期初）	7.85	4,983.21	-3,846.47
减：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	7,199.30	16,944.97	10,058.23
减：其他	620.57	273.63	64.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52.83	46,899.85	36,149.93
销售商品收到现金较营业收入比	39.49%	87.18%	77.22%

由上表，公司202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22年增加41,047.01万元，主要系2023年新增光伏电站工程业务收入较多，客户回款较好，预收货款较多所致。2024年1-6月公司销售继续增长，但因客户应收款项未到账期尚未回款，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现金较营业收入比相较于2023年全年略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在2023年、2024年1-6月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提高了票据结算比例，票据到期后相应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收回增加。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分析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成本	12,354.53	45,847.48	40,318.73
加：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	1,694.52	7,373.87	6,593.07
加：存货增加	-21.74	8,829.07	-619.02
加：应付票据（期初-期末）*	-1,274.89	-18,050.27	6,401.46
加：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849.35	-1,614.89	-2,410.31
加：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183.01	826.18	-331.35
减：计入营业成本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	628.49	925.52	536.13
减：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	7,199.30	16,944.97	10,058.23
减：其他	-693.42	-585.10	-46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51.71	25,926.05	39,819.19
购买商品支付现金较营业成本比	40.08%	56.55%	98.76%

注：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列示金额为余额中的货款金额，不包括费用款和长期资产款项。

由上表，公司2023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2年增加20,974.34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对应的成本支出增加，同时公司考虑资金需求，提高了供应商票据结算比例，减少了资金流出，2023年末应付票据净增加18,050.27万元；公司2024年1-6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系期初未到期票据本期到期支付，付现金额大幅增加，期末应付票据

净减少6,401.46万元，导致公司2024年1-6月购买商品支付现金较营业成本比远高于以前年度。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人员增加，故2023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随着公司收入增长，利润增加，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也大幅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主要系公司开立票据进行款项结算，相应支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综上，公司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发生较大变化，新增业务对应的客户回款较好以及公司加大应付票据结算力度所致；202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期初未到期票据在本期支付变动具有合理性。

2、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净利润①	726.79	4,674.76	3,91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306.18	6,151.59	-1,642.60
差异金额③=②-①	-1,032.98	1,476.83	-5,553.76
差异项目具体内容			
资产减值准备	115.61	125.81	260.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9.35	542.60	277.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85.77	51.11	30.44
无形资产摊销	23.28	22.30	5.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21	67.77	5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8	-88.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6	16.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7.47	282.20	153.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9	-11.75	-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43	-498.68	-47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4	-3.50	-2.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64	-8,829.07	619.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18.04	-16,614.24	1,191.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82.30	26,419.22	-7,681.59
差异项目金额合计	-1,032.98	1,476.83	-5,553.76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当年所实现的净利润少1,032.98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基于当时光伏玻璃市场充分竞争的现状，公司客户回款有所减缓，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当年所实现的净利润多1,476.83万元，主要系2023年公司新老业务销售均大幅增加，对应的成本支出增加，即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均大幅增加，但新增业务对应的客户回款较好，以及公司提高了供应商票据结算比例等原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幅小于经营性应付项目。

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当年所实现的净利润少5,553.76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大幅减少，其中主要原因是期初应付票据本期到期支付，应付票据大幅减少。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关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明细及原因的说明，分析其合理性；分析公司销售收现比和采购付现比，以及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性，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①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发生较大变化，新增业务对应的客户回款较好以及公司加大应付票据结算力度所致；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期初未到期票据在本期支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具有合理性；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经营性往来变动的影响。

（五）关于发行对象存在主办券商做市商的核查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的做市商参与认购新增股份。

东北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不断完善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东北证券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资金与账户隔离等措施，确保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相互独立，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制度以及利益冲突识别及管控机制，能够有效的避免内幕交易及利益冲突。

东北证券做市商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规范遵守了信息隔离、内幕交易等的相关规定，所实施的隔离及防范利益冲突的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且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3、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辛巴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以及《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辛巴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姬志杰

项目组成员：



盖毅



赵旭彤



张茹



2024年9月12日